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4〕3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教学 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直属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省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

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遵循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申报主体。个人申报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单位申报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设区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二）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地各校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

参与者政治和师德表现过硬。

（三）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参考因素。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按规定将参评情况、推荐结果等通过本地本校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应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四、具体工作安排

详见 2024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

- 附件：1. 2024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 2024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 2024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福建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奖励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研究基础教育的学术团体、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本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体现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过程、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重要成果，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是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评审范围。

成果须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主题，并能相互支撑渗透，主要形式可以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要求

1. 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

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素质教育核心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3. 推进理论创新。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发展、改革实践上取得实质突破，实践性和创新性强。教学成果具有可复制和推广性，并持续深入研究实践，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往年已获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4. 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省级特等奖的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参评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二) 申报主体要求

1. 成果申报单位，应派员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和专业支持。

2. 成果申报个人，应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

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仅从事组织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必须至今从未间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且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个人联合申报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不得超过 6 人；单位联合申报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联合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综合项目研究参与度、取得成果的贡献度依次排序，排序结果须经联合申报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思政课（仅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改革创新类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为思政课一线教学骨干人员，在一线教育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申报限额为 2 项的设区市可报 1 项一线教研员项目。

三、成果推荐及申报程序

（一）评选名额。 本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拟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次，奖励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项（其中，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奖项不超过 5 项），特等奖不超过 25 项，一等奖不超过 50 项。

（二）推荐名额。 本届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各地各校严格按照下达的申报限额组织申报（各地申报限额详见附件）。思政课改革创新相关教学成果实行单列申报，名额不得统筹使用。

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要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在推荐中要做到程序规范，注重公平、公开、公正。坚持向一线实践成果倾斜，各设区市推荐的成果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主持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分配名额的75%。要对初中学段、边远山区或海岛的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领域项目给予适当倾斜。

（三）申报程序。申报奖项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评审通知要求，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择优报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材料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成果报送我厅。省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直接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研究基础教育的高校直接向我厅申报，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中非专职人员须从所任职单位申报，每个单位限报1项。其中，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省教育部门、中小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取得突出成效，或受我厅委托开展有组织教科研项目取得突出成效的，可视情况增加单列申报，单列数量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项。

个人成果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报，单位成果须经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申报。分属不同行政区划两个以上单位、个

人共同完成的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四、成果评审

（一）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各地的申报材料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不符合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对象、内容与时限的要求；
-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 （5）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6）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二）评审组织。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实施评审工作。成果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产生各等次奖项建议名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三）公示确认。对评委会确定的获奖项目和等次，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名单、授予获奖证书。

（四）异议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公示的教学成果

权属、实践时间、实践单位以及评审过程的公正性等存在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我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单位提出异议，须在异议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通讯地址。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我厅将组织调查核实、处理和反馈，必要时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以其他形式表达的异议均不受理，对奖励等次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1. 设区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学校）的书面申请报告（随附 500 字以内的每一项成果的推荐意见）（一式 1 份）；

2. 《2024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1 份）；

3. 《2024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4. 成果报告；

5.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6. 与教学成果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3-6 项为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须装订成册，务必每份独立装袋，内含对应的电子材料，一式 3 份（电子材料以成果名称+主持人所在单位命名，每项成果电子材料大小不得超过 500M，除视频文件外所有电子文档均须有 Word 和 PDF 盖章两种

格式)。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相关申报材料表格及填报说明等请自行到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六、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务必于2024年10月13日前，将各项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同时需报送汇总申报材料电子版的U盘一式两份。（压缩名为：xx设区市/xx省属单位+2024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游老师，电话：0591-87091353、87091305、87850907（传真），电子邮箱：jytjjc@fjsjyt.cn。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350003。

附表：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各设区市申报限额表

附表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各设区市申报限额表

设区市	申报限额（项）	思政课单列申报限额（项）
福州市	26	2
厦门市	20	2
漳州市	20	1
泉州市	30	2
莆田市	13	1
三明市	14	1
南平市	13	1
龙岩市	14	1
宁德市	13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
省属单位与高校	40 项左右（见备注）	
合计	218 项左右	

备注：1. “省属单位与高校”含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研究基础教育的高校，每个单位限报1项。其中，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省教育部门、中小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取得突出成效，或受我厅委托开展有组织教科研项目取得突出成效的，可视情况增加单列申报，单列数量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项。

2. 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实行单列申报，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小学纳入总申报限额统筹申报。

附件 2

2024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2024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学成果。

(一)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接受个人申报：

1. 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
2. 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仅限申报继续教育类成果；
3. 与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有关科研、教研机构、教指委、学术团体等。

(二) 成果内容

2024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

类型定位，深化“一体两翼”工作布局，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通过认真谋划、精心布局、提前培育，深入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注重在产教融合、职教出海、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寻求突破，统筹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当下和长远的问题，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成效显著。

1.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促进职业院校达标；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探索多形式长学制培养模式；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打造特色品牌专业。

2. 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基地、平台等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改革教学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质量保障。

3. 创新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和行业指导作用；汇聚地

方优势资源，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聚焦重点产业链，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企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

4. 创新管理评价体系。加强学校管理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探索政校行企共同治理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创新民办职业院校办学模式。

5. 提升服务能力。探索职业教育“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海丝学院”品牌；探索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新路，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两岸深度融合的发展局面；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服务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改革继续教育办学模式，面向企业员工、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加强老年教育；利用职业院校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6. 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培养让党

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三）成果形式

2024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育人为本，要体现近年来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领域改革创新实践形成的方案、模式、标准、制度等及其实效，成果主要以改革创新方案、发展报告形式申报。不接受教材（讲义）、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作为成果申报。与申报单位署名不一致、与实践检验周期明显不符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单位成果或作为佐证材料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2024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创新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理念先进，形成的方案、标准、模式、机制符合教育规律、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取得的成效可验证。

（二）具有实践性。成果为教改成果，体现学校意志，须经学校立项实施并有2年及以上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立项、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三）具有示范性。成果应体现改革创新特征、学生受

益的成效，具有推广辐射的价值。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署名不超过8人，鼓励以单位或团队名义申报；联合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应为全程实际参与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同一申报人在本次评审中仅限申报（含参加）一项。

（五）申报思政课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为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申报。思政课指高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课和中职“思想政治”。

（六）2019年以后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领域、内容、主要成员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七）学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推荐限额的三分之一，获奖不超过总数20%。

三、评选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评选名额

2024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拟评选约160项（含思政

课类), 其中特等奖 30 项左右、一等奖 50 项左右、二等奖 80 项左右, 按 1: 3 比例设定申报限额。

(二) 申报限额和程序

1. 申报限额。各地各校按限额申报, 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1) 2024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向国家、我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及 2023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院校(第一完成单位)倾斜。国“双高计划”院校 6 项, 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高职院校 4 项, 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中职院校 3 项; 获 2023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的院校, 一等奖的增加 2 项、二等奖的增加 1 项, 按获得的最高奖项且不重复计算。以上名额单列, 不占用所在地区名额。

(2) 其他省属高职院校不超过 3 项、省属中职学校不超过 2 项; 科研、教研机构及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 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除上述单列名额外,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含科研、教研机构)推荐限额见附表 1。

(3) 思政课类成果单列申报名额, 省属院校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限额见附表, 名额不得调剂使用。

2. 申报程序。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日), 逐级申报推荐。

(1) 国家、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省属中高职院校，科研、教研机构等按限额直接向我厅职成处申报；

(2) 市（县、区）属中高职院校、科研、教研机构向设区市教育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下同）申报，设区市教育局遴选排序后，按限额向我厅职成处推荐。

(3) 思政课类项目，各申报单位按限额向我厅思政处推荐。

3. 材料审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送审：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附件不齐全的；
-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超过申报限额的；
-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四、评审办法

1. 材料初评。评委会通过审阅材料进行初评，按一定比例确定各获奖等级入围名单。思政课类成果单独组织评审。

2. 成果答辩。入围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项目的须参加现场

或视频答辩。

3. 综合评定。通过综合评定，确定各获奖等级候选名单。

4. 结果公示。在省教育厅网站对各获奖等级候选名单进行公示。

五、申报材料

1. 学校（单位）申报公函。

2. 《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适用于学校及其他单位，见附表 2）；《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适用于设区市教育局，见附表 3）。

3. 《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表 4），填报说明见附表 5。

4. 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纸质装订成册）。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 成果简介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技术指标要求见附表 6）等与成果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所有附表 2-6，请自行到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相关栏目下载。

六、其他

1. 成果申报学校（单位）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专栏，展示全部申报材料（与报送的纸质材料一致），并保证评审期间网页可正常访问。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成果

可统一组织展示。

2.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3. 请各学校（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含word版、PDF扫描盖章版，存于U盘），于2024年10月10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和思政处。

联系人：钟文强，电话：0591-87091226，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编：350003。

思政课类联系人：林曦、兰岚，电话：0591-87091416、87091525，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编：350003。

附表：推荐限额一览表

附表

推荐限额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申报限额（个） （不含思政课类）	思政课类申报 限额（个）	备注
1	福州	17	3	
2	厦门	11	2	
3	漳州	13	2	
4	泉州	22	4	
5	三明	11	2	
6	莆田	8	2	
7	南平	13	2	
8	龙岩	7	2	
9	宁德	10	2	
10	平潭	2		

备注：思政课类实行单列申报，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纳入总申报限额统筹申报。

附件 3

2024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研究生、思政课等 3 类。

（一）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评审范围为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

（二）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

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评选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

（三）高等教育（思政课）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其中思政课类教学成果仅限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科或研究生学段。

二、成果要求

（一）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省或高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立项的直接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应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已获得过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二)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评选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 **评选名额**。2024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拟奖励本科教育 140 项,其中特等奖 3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60 项;研究生教育 30 项,其中特等奖 8 项、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12 项;思政课类 6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

(二) **申报程序**。

1. 申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2. 各申报单位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拟推荐成果应在

全校范围或单位内部公示 5 天。

3. 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2024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另行通知)进行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排序,超额推荐的不予受理。本科、研究生、思政课类教学成果推荐指标不得调剂使用。各申报单位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 20%。

四、成果评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一) 评审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2. 坚持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服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坚持一线规则。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

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二) 评审方式

1. 会议评审。通过审阅材料进行初评，按一定比例确定各获奖等级入围项目。特等奖入围项目须参加专家答辩，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拟获奖等次。

2. 结果公示。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五、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

六、材料报送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材料报送。具体材料如下：

（一）学校或单位推荐公函；

（二）《2024 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三）《2024 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

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不超过40页);

(四)支撑材料(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纸质材料不超过60页):

1.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

2.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3.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版5份,电子文档及PDF扫描盖章文件。

七、其他事项

1.请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和《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各申报高校或单位请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和存放电子文件的U盘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其中思政课类项目报送我厅思政处。

联系人:陈圣楠,电话:0591-87091204,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713室高等教育处。

思政课类联系人:林曦、兰岚,电话:0591-87091416、87091525,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1105室思政处。

抄送：省委老干部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省残联。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